

关于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精选层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查问询函

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并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推荐的成都中寰流体控制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交易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发行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精选层挂牌审查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发出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提示

以下问题涉及重大事项提示、风险揭示：问题 1. 报告期内收购又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问题 6. 核心技术信息披露不充分，问题 7. 报告期内存在股份代持，问题 8. 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问题 14. 其他财务问题，问题 15.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问题 17. 其他披露性问题。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3
问题 1. 报告期内收购又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二、业务和技术	5
问题 2. 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	5
问题 3. 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6
问题 4. 大客户依赖以及贸易商客户情况	8
问题 5. 主要供应商采购以及存货构成情况	10
问题 6. 核心技术信息披露不充分	11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3
问题 7. 报告期内存在股份代持	13
问题 8. 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	13
问题 9. 同业竞争情况信息披露不充分	15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5
问题 10. 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且波动较大	15
问题 11. 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以及产品适用行业情况	17
问题 12. 固定资产出售定价是否公允	18
问题 13. 部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人均创收较高合理性	19
问题 14. 其他财务问题	19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21
问题 15. 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21
问题 16. 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22
问题 17. 其他披露性问题	23

一、基本情况

问题1.报告期内收购又出售资产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1）2016年6月发行人收购四川科比科51%股权，2019年8月将51%转让给蒋某，蒋某经过减资后将其持有股权全部转让给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科比科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发行人2020年11月吸收合并成都科比科。除发行人外，实际控制人还控制成都科比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2）2019年发行人通过收购股权取得和美农业100%股份，2020年9月发行人将和美农业68%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李瑜，32%股份转让给西藏安裕投资有限公司。

（1）出售原子公司四川科比科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四川科比科收购价款、对手方名称，收购后四川科比科主要客户、供应商、采购金额、销售金额，说明四川科比科收购后至处置前是否均具备独立承揽业务的能力，是否将获得项目主要外包给公司进行生产。②补充披露成都科比科成立时点，股权结构及变动情况，报告期各期四川科比科与成都科比科资产总额、货币资金、应收款项、固定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人员数量、技术（研发）人员数量等情况，发行人直接控股成都科比科的具体时点。③补充披露四川科比科股权转让时受让方向原股东支付对价的计算方法是否一致，若否，说明四川科比科其他股东股权转让价格高于/低于发行人的原因；补充披露四川科比科股权转让时受让方未接收净资产的具体组成，未接收的原因，最

新处置情况。④对比发行人出售四川科比科股权前后橇装设备主要客户是否出现较大变化，并说明橇装设备业务后续的经营策略，是否对通过四川科比科获取橇装设备业务订单存在依赖，后续是否具有持续获取稳定订单的能力，并进行风险揭示。⑤补充披露发行人与收购方的业务承接协议安排，四川科比科在被发行人出售当年成为发行人第二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发行人与四川科比科关联交易的主要构成、定价公允性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蒋某、四川华气清源科技有限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利益安排，发行人与四川科比科及其股东是否存在资金和业务往来、是否仍对四川科比科在经营和财务上存在控制，股权转让是否真实，是否为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纠纷或潜在纠纷；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成都科比科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的业务范围，与四川科比科公司名称相近的原因，是否存在潜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

（2）收购又剥离农业资产的合理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和美农业报告期各期主要财务指标、主要供应商、客户名称，说明和美农业是否与发行人供应商、客户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若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②报告期内历次收购及出售涉农子公司及参股公司股权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背景及原因、时点、价格及确定依据、价款支付情况，交易对手方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之间存

在关联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特殊投资条款签订、执行及解除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量化分析对报告期各期业务、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的影响。③生产性生物资产具体内容、取得方式、交易对象、交易价格、定价依据、入账时间、入账价值、减值测试的方法、过程与结果、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生长特征，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相关会计核算是否合规，并说明生产性生物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方法是否符合生物资产的自然生长规律、符合行业惯例。④上述收购及出售行为是否真实、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测算上述收购及出售行为对各期经营业绩、资产负债情况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业务和技术

问题2.发行人产品的竞争力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经过多年市场探索，中寰股份已是国内天然气领域气液联动执行机构和井口安全系统的知名品牌。

(1) 各类阀门执行机构的应用情形。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阀门执行机构分为气液联动执行机构、气动执行机构、电液联动执行机构几类。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各类执行机构在不同领域的使用场景，所能实现的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的差异情况，各类执行机构报告期各期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各期实现收入、毛利及客户分布情况。

(2)气液联动执行机构产品进口替代进度。根据申报文件，中寰股份长期专注于天然气行业，并在其核心产品上实现了进口替代。发行人在 2010 年率先完成气液联动执行机构的国产化，产品性能为世界先进水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是国内通过气液执行机构国产化鉴定的制造商，是气液执行机构国内行业标准制定者之一。公司气液联动执行机构相继被国家多个重点工程认可和使用。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发行人实现进口替代的产品型号、替代时间、替代程度，主要客户及在重点工程中的使用情况；通过气液执行机构国产化鉴定的其他厂商情况，国产化替代技术是否已成为行业内通用技术，说明发行人产品性能为世界先进水平、技术处于国内领先水平的依据，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客观、准确。②目前国内气液联动执行机构产品与进口产品的主要差距，国内外主要生产厂商及在成本、售价、性能等方面的比较情况，实现进口替代后相关领域的竞争情况。

(3)井口安全控制系统市场空间及竞争力。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寰股份设计生产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已广泛用于四川、重庆、新疆、吉林等省份，同时出口到了俄罗斯、美国、墨西哥、土库曼斯坦等国家。请发行人说明：井口安全控制系统的市场规模与市场容量、主要生产企业的产销情况，发行人井口安全控制系统技术水平、客户开拓和订单获取情况、竞争优势。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3.主要客户稳定性及订单获取合规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产品主要用于天然气采输环节，由于行业特点，客户对于供应商选择认证严格、程序复杂、审核时间长，一旦成为其供应商后就不轻易更换。公司于 2011 年取得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合格供应商准入证，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也与中石化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并于 2021 年 3 月获得中石化“2020 年度执行机构优秀供应商”称号。

(1) 进入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录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①发行人进入中石油、中石化等主要客户的供应商名录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过程及合法合规性，各主要客户对发行人的认证条件，供应商认证的主要权利义务的内容、期限，是否具有排他性或优先权。②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不同客户类型（包括终端用户、贸易商、阀门厂商等）的收入占比情况，结合公司阀门执行机构业务获取订单模式、业务开展模式，说明与可比公司客户构成差异原因及合理性。③公司维护主要客户稳定的具体措施，结合 2021 年在手订单情况，说明订单获取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2) 订单获取合规性。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通过商业洽谈或招投标等方式，获得销售订单。销售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说明：①报告期内通过商业洽谈、招投标两种模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占比及变动趋势，获取订单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客户的采购政策。②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应履行公开招投标程序而未履行的情形，若是，请补充披露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合同被撤

销风险，是否对发行人业绩存在重大影响。③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或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受到相关行政处罚，说明客户主要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监高、其他核心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4.大客户依赖以及贸易商客户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主要销售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橇装设备和零部件。2018年至2020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67.58%、74.67%、62.58%，各期第一大客户均为中石油，占比分别为45.08%、55.32%、36.97%。此外，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存在贸易类企业与境外企业。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橇装设备各期前十大客户（个别主体口径）名称、成立时间、注册资本、合作历史、销售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说明报告期内客户变动的原因。（2）补充披露中石油、中石化集团内部各期前五大客户名称、销售金额、销售产品类型、公司产品占其当期采购比例，主要竞争对手。（3）补充披露各期零部件销售的前五大客户（个别主体口径）名称、销售产品类型及用途、成立时间、合作历史、销售金额、是否均为公司现有客户。补充披露各期零部件销售中外购零部件金额、主要类型及用途、客户未直接向生产商/贸易商采购的原因。（4）根据申报材料显示，中石油、中石化的订单主要通

过招投标取得。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投标项目、中标项目、中标率，说明是否均为单独参与招投标，若否，补充披露联合投标主体名称；说明报告期内中石油、中石化旗下不同子公司是否同时存在商务洽谈和招投标模式，若是，补充披露相关情况并说明原因。（5）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退、换货情况，包括不限于退、换货金额、对应的主要客户及产品类型、退、换货时点、退、换货原因，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纠纷及诉讼，若是，补充披露相关情况。

（6）补充披露各期贸易商客户数量、销售金额，结合企业性质（终端客户/经销商）补充披露境外客户数量、销售金额。

（7）补充披露成都市莱斯利商贸有限公司、成都摩根电子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合作背景、公司对其销售占两家公司的业务比例、成立不久则成为前五大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模式、产品的高定制化属性，说明通过贸易商销售产品的原因及合理性。（8）根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9 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9）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同时发生销售或采购业务的交易对手方、交易金额及占比、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生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对于问题（1）依据《审查问答（一）》问题 13 的核查情况逐条说明，对于问题（7）说明对两个贸易商及对应终端客户的核查、走访情况，终端销售是否真实，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于问题（8）则说明境外客户函证执行情况（发函数量、回函比例）、境外客户访谈结

果，对外销提货单、境外运单、报关单等原始凭证核查情况，原始凭证是否与外销销售收入勾稽一致。

问题5.主要供应商采购以及存货构成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发行人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机械零部件、外购成品、通用标准件、电气部件、橇装设备组件等。2018年至2020年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占比分别为38.32%、40.08%、26.03%。2020年第三大供应商成都中科华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华力）关联方成都中科信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科信达）2019年以918万元收购发行人旧工厂土地及地上建筑物。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具体名称、用途、对应公司产品类型；结合各大类产品代表型号，补充披露外购原材料与公司自制部件各自的功能作用，价值占比，说明自制部件是否属于产品核心部件。

（2）说明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是否存在贸易商，若是，补充披露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采购产品类型及用途，说明该类型产品向贸易商采购是否属于行业惯例。（3）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水、电（气）等能源消耗情况，说明与各期产品产量是否相匹配，若否，说明具体原因。（4）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外协加工情况，包括不限于各期外协加工采购金额，前五大外协厂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具体外协加工环节，说明外协加工环节是否属于产品制造的关键环节。（5）说明中科华力是否为2020年度新增供应商，若是，说明发行人向中科信达出售旧厂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与向中科华力采购

产品是否为一揽子交易。补充披露出售的旧厂房土地及地上建筑物目前使用情况，中科信达购买公司上述资产的原因，说明公司是否真实出售上述资产。(6) 补充披露 2019 年发出商品对应的客户名称、销售金额及收入确认时点。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公司产品具有较高定制化特点，说明各期是否存在订单签订后无法履行情况，若是，补充披露对应客户名称，订单金额，签订及解除时点，说明在订单无法履行情况下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合理性。(7) 根据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期末存货中存在阀门。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阀门执行机构与阀门配套销售的情况，若是，补充披露相关客户、销售金额、获取方式（商务洽谈/招投标），说明配套销售是否是行业通用模式。(8)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各期新增或退出供应商的原因，各类供应商的选取方式，说明采购金额是否与供应商的产能、业务规模相匹配、供应商相对分散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供应商的变动是否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核查事项(5) 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6) 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6.核心技术信息披露不充分

(1) 共有专利情况。公司拥有的专利中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共同拥有。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相关共有专利使用的具体约定，权利义务划分及利益分配情况，使用是否存在受限的情形、若存在对

发行人的生产销售及经营独立性的影响情况，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②是否存在知识产权纠纷，若存在，补充披露相关诉讼的具体情况，说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2) 专利数少于可比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截至本公开发行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专利 22 项。可比公司川仪股份、智能自控、浙江力诺、常辅股份截至 2020 年末专利数量分别为 665 项、155 项、57 项和 49 项。请发行人：说明专利数显著少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在前述情况下发行人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均高于可比公司的合理性；发行人是否拥有大量非专利技术，如有，说明具体情况及对非专利技术的保护措施。

(3) 核心技术体现。请发行人：补充披露核心专利技术情况，说明核心专利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现特征，在主营业务、产品服务中的应用及贡献情况；与国内外同行业可比技术相比具有哪些技术优势。

(4) 参与行业标准起草情况。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中寰股份是行业标准《阀门气-液联动装置技术条件》的第一起草人，公司创始人及董事长李瑜、董事陈亮、核心技术人员程瑜越作为中国阀门行业专家组成员参与制定标准；公司董事陈亮参与由全国石油钻采设备和工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起草的《石油天然气钻采设备井口安全控制系统》也已成为行业标准。请发行人说明：上述行业标准制定的主要参与方，发行人及其员工在其中起到的主要作用、主要竞争对手是否也参与了上述标准的制定；上述几项行业标准对发行人生产

经营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三、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问题7.报告期内存在股份代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财务总监、出纳为他人代持股份的情况，且涉及定向发行中的代持。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股份代持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是否涉及公司行为，发行人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是否存在缺陷。（2）代持事项的解决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及效果，是否建立针对性的内控制度并有效执行，并就相关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3）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上述事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对本次公开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构成障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公司与供应商、员工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

（1）为供应商提供大额借款的合理性。根据保荐工作报告，2019年公司向供应商成都成化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成化）提供借款550万元，按年化10%利率收取资金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分别为37.56万元、195.32元以及117.15元。请发行人：①说明公司向成都成化提供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包括拆借笔数、拆借时间、拆借金额及资金来源、提供资金方式（转账、现金或其他）、偿还

时间、偿还资金方式、偿还资金来源等，是否按照约定利息收取资金使用费，并披露资金使用费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②结合发行人与成都成化的业务合作开始时间、各期的交易规模、成都成化的财务状况，说明公司为成都成化提供大额借款且无抵押等保障措施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③结合资金最终流向，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与成都成化是否存在其它未披露的利益往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的情形。④结合上述情况以及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相关借款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说明公司内部控制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并就相关借款事项进行风险揭示。

(2) 公司为员工提供借款，且董监高与员工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及保荐工作报告，报告期各期，其他应收款—员工借款余额分别为 275.03 万元、131.26 万元、100.83 万元，同时多名董监高与员工之间存在较多资金拆借。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员工借款相关背景、员工借款最终用途、借款的期限和利率、借款员工是否包括董监高，是否存在资金占用。②说明董监高与员工之间频繁资金拆借行为的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员工利用借款参与认购公司股份或进行股份代持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 核查相关资金拆借财务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利息及其定价依据的合理性，相关方资金往来的实际流向和使用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资金管理制度不规范的情形，发行人的整改措施、相关内控建立及

运行情况等。(2) 核查并披露相关资金往来行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影响，发行人是否已收回资金，申报后是否未发生新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行为。(3) 说明核查过程、方法、范围和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9.同业竞争情况信息披露不充分

根据申请文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较多，经营范围包括油田油气工程设计及技术服务等。

请发行人：按照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结合相关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以及业务是否有替代性、竞争性、是否有利益冲突、是否在同一市场范围内销售等，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并论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如存在，则补充披露占发行人业务比重，以及是否存在导致相互或者单方让渡商业机会情形。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方式、核查结论及其依据、理由。

四、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问题10.毛利率明显高于可比公司且波动较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48.91%、42.28%、49.36%，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其中阀

门执行机构的毛利率分别为 58.52%、53.89%、55.35%，始终维持在 50%以上，井口安全控制系统的毛利率分别为 46.06%、45.18%、36.09%，呈下降趋势，橇装设备的毛利率分别为 24.56%、28.22%、38.51%，呈上涨趋势，零部件销售的毛利率分别为 50.38%、40.37%、53.26%，波动幅度较大。

(1) 主要客户毛利率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在报告期各期向前五大客户销售产品的细分类别情况，包括销售金额、成本、毛利率等，对比分析不同客户的同类产品销售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并说明合理性，结合中石油、中石化在国内天然气采输业务中的市场地位、议价机制、对采购成本及质量控制要求等，说明发行人对中石油、中石化的议价能力及依赖程度，如与发行人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发行人可持续经营的影响。

(2) 阀门执行机构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合理性。①请发行人按照不同动力源拆分列示阀门执行机构的收入、成本构成、毛利率情况，补充披露气液联动执行机构相较于电液、气动等其他类型的执行机构可体现高附加值的具体技术指标，以及可比公司同类产品的技术水平。②补充披露主要核心零部件相关情况，包括核心零部件名称、功能、单位产品使用数量、自产成本、市场售价、占产品成本比例，并对比可比公司核心零部件的占比情况，说明自产核心零部件是否有效的降低了产品成本。③结合上述披露内容，对比分析公司产品所能实现的产品定制化要求、产品性能、技术指标要求是否存在明显优势，进一步说明发行人毛

利率水平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井口安全控制系统的毛利率呈下降趋势。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井口安全控制系统各期的销售单价、单位成本及变动情况，结合市场需求、产品规格、性能指标、成本构成、销售单价变动等因素，多维度分析井口安全控制系统毛利率下滑主要原因，并说明公司是否具有产品议价能力，井口安全控制系统是否存在毛利率持续下滑的风险。

(4) 橇装设备的毛利率呈上涨趋势。请发行人结合各期自产设备占比情况，进一步说明出售四川科比科对橇装设备业务毛利率的影响。

(5) 公司零部件销售的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大。请发行人按照自制、外购两种类型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零部件销售收入构成、毛利率情况，结合零部件销售业务收入构成及定价方式，量化分析零部件销售业务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6) 其他业务毛利为负。公司 2020 年度其他业务毛利为负，主要系原子公司和美农业所售农产品的成本高于其售价所致，请说明具体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以及产品适用行业情况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5 亿元、2.19 亿元、1.87 亿元，其中各期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0.10%、33.24%、21.46%。此外，发行人拥有的专利中有 2 项发明专利和 4 项实用新型专利为与

中石油集团下属公司共同拥有。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期第四季度前五大客户（个别主体口径）名称、销售金额、当期回款金额、期后回款金额，说明是否形成逾期应收账款，若是，补充披露具体情况。

（2）补充披露各期共有专利产生的收入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3）说明公司阀门执行机构是否专用于石油、天然气行业，若否，补充披露各期石油、天然气行业外收入所占比重、主要客户，说明公司是否具备开拓其他行业客户的能力。（4）对比各期一季度细分业务的收入确认情况，说明2020年一季度收入确认比例明显高于其他年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2.固定资产出售定价是否公允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9年6月17日，发行人将其旧工厂土地、建筑物及部分设备出售给成都中科信达机械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科信达），出售金额918.00万元。经查询公开信息，交易对手方中科信达于2019年2月成立，注册资本980万元，与公司的第三大供应商成都中科华力机械有限责任公司的主要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相同。截至报告期末，仍有300万元工厂处置款未收回。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交易背景、交易标的具体资产构成、交易资产的账面原值及账面价值、交易定价依据、合同约定的转让价款支付安排。（2）对比同区域工业用地及房屋建筑的市场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

出售旧工厂土地、建筑物及部分设备的定价是否公允，并结合转让款支付安排，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分析说明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3.部分业务收入大幅增长及人均创收较高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87 亿元，员工总人数 136 人，人均营业收入额及人均利润均远高于可比公司。2020 年阀门执行机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 59.48%，井口安全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则下滑 18.69%。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人均创收及人均创利情况，并说明报告期内营收规模、利润规模与人员规模是否匹配，制造费用与产销量是否匹配，人均创收、人均创利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的天然气管网建设实际投资情况、天然气开采施工投入情况，进一步说明 2020 年度阀门执行机构业务收入大幅增长，而井口安全控制系统业务收入则大幅下滑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4.其他财务问题

（1）关于应收账款及应付账款。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706.97 万元、4,262.66 万元、6,137.13 万元，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应付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313.81 万元、3,870.28 万元、1,438.55 万元。请发行人：

①结合主要客户信用期、结算方式，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同一客户报告期各期信用期不一致的情况，若是，补充披露对应客户及销售金额，说明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期以提高收入的情形。

②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应付账款前五名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名称、金额、占比、款项性质、账龄，补充披露账龄一年以上款项未结算开票的原因，采购的材料以及对应的产成品。

③说明未对 0-6 个月内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和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测算若对其计提坏账准备对当期净利润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存货未计提跌价准备，且发出商品金额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金额较大，部分存货库龄较长且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中发出商品金额较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的存货库龄情况，结合原材料的性质、使用情况、存储周期、存货发出成本计量等，对比同行业情况，说明原材料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②补充说明合同（订单）的执行和产品交付是否存在跨期情况，对收入确认的影响，收入确认是否合规，是否存在通过人为调节商品发出、货物验收时间进行跨期收入调节的情况。

（3）合同违约金。公司 2019-2020 年度营业外支出主要系公司支付的合同违约金，请说明产生上述违约金的对应事项、金额、具体原因。

（4）应收票据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会计处理合规性。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预期信用损失法下应收票据坏账计提

政策，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情况分析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是否计提坏账准备。②说明已背书或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是否存在追偿风险，终止确认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准则的规定。

(5)关于需安装调试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合规性。请发行人详细披露需安装调试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结合业务合同中关于产品安装调试的具体约定、安装调试时长、各阶段验收及款项支付安排，说明需安装调试产品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合规。

(6)大宗商品价格波动对原材料价格的影响。控制阀行业上游原材料大多包括钢材、铜材等，钢材、铜材及相应的零部件成本占生产成本较高，请发行人披露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是否与大宗商品走势一致，并结合最近一年的钢铁、铜材价格走势，量化分析并补充披露钢铁、铜材的价格波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说明针对原材料价格变化的应对措施，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五、募集资金运用及其他事项

问题15.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根据公开发行说明书，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中寰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投资 3115.2 万元，其中合作研发费用 600 万元。发行人当前在研项目 11 项，拟用募集资金研究课题 9 项。

(1)补充披露研发项目情况。请发行人：①说明研发课

题对应产品是否符合市场未来需求、具备市场前景，补充披露预计的投资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②补充披露合作研发费用的测算依据，说明是否已确定合作研发单位，如有，请补充披露合作研发方式、技术成果权利归属和收益分成等安排；③说明当前在研项目与拟研发课题之间是否存在联系，结合研发人员数量、专业背景、研发的难易程度等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同时段内研发多个项目的能力。

(2) 自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及可行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结合现有房产使用情况、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比同行业公众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等，披露以募集资金自建研发中心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未来用于生产经营的具体规划，是否存在闲置的风险。②结合自建研发中心等募集资金使用后的情况分析并披露房产折旧、员工薪酬等对发行人未来成本、利润的具体影响，有针对性地揭示相关风险。

(3) 中寰智能制造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必要性及可行性。请发行人补充披露：①募投项目产品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如市场占有率、与主要竞争对手比较情况等。②结合发行人现有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披露募投项目达产后的产能情况、产能消化措施，说明募投项目是否与发行人生产经营相匹配，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并充分揭示产能消化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6.发行底价及稳价措施

根据申请材料及其他公开信息，本次发行底价为 13.45 元/股，2020 年 7 月，公司向 57 名自然人定向增发股票 2,000,000 股，每股价格 5.20 元；发行人稳定股价的预案设置为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公司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第 4 月起至 3 年内，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触发稳定股价义务。

请发行人结合定向发行价格及期后经营情况，说明发行定价的确定依据、合理性、与停牌前交易价格的关系；不可抗力因素的具体含义，现有股价稳定预案能否切实有效发挥稳定作用。请结合企业投资价值，综合分析说明现有发行规模、定价、稳价措施和未适用超额配售选择权等事项对发行并进入精选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7.其他披露性问题

(1) 社保及公积金缴纳情况。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缴纳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的情况，是否存在应缴未缴的情形。如有，补充披露具体情况及形成原因，如补缴对公司报告期各期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若是，揭示相关风险，并披露应对方案。

(2) 许可及资质齐备性。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拥有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及压力容器制造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但未说明相关许可证对应的产品。请发行人结合相关规定，补充披

露生产与销售阀门执行机构、井口安全控制系统及撬装设备所需的全部许可证和资质，说明相关许可证与资质针对的具体对象（产成品/零部件）。说明发行人是否已拥有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所需的全部许可证与资质，若是，补充披露发证机关、有效期及对应产品。

（3）资质续期情况。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API 6A 认证证书、防爆合格证等多项资质将于 2021 年下半年到期。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相关资质续期手续办理进展情况，若无法续期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并补充风险提示。

（4）自有房屋产权瑕疵未提示风险。发行人主要经营场所房屋建筑物尚未完成不动产权登记证书的办理，场地所在的西航港开发区管委会、成都市双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双流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均已出具专项证明，表明公司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法律障碍。请发行人补充披露：不动产权登记证书办理进度，如存在无法办妥产权证而被拆除或被处罚，发行人的应对安排，是否具备短期重建相关产能的能力，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5）技术水平披露准确性。公开发行说明书披露发行人相关产品“达到国内先进”“达到国际先进水平”“达到了世界先进水平”，请发行人补充相关依据，并说明相关信息披露是否准确。

（6）重大合同披露不充分。请发行人补充披露确定重大合同披露标准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业务水平相匹配，对于框架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各期交易的发生额。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1）（2）（3）（4）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1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说明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2 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二〇二一年七月十五日